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航天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，结合航天发射业务特点，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，实行免退税办法。其提供的航天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，相应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，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。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增值税应退税额=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（进口增值税）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×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+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×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。

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，包括火箭、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、元器件，推进剂等。

发射运行保障服务，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、研发、设计、试验、检测、监造、航天系统集成服务，技术转让、技术协调、技术咨询、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，轨位（频率）申请、咨询、租赁服务，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、购销、租赁服务，航天产品运输、航天相关培训服务，航天产品设施 and 技术的展览

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。

二、境内单位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视同出口货物，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，实行免退税办法。其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征增值税，相应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。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增值税应退税额=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（进口增值税）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×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

在轨交付，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、境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。

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，包括卫星、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、元器件，卫星有效载荷，卫星测控系统设备、软件、设施等。

三、境内单位凭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（包括补充合同，下同），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39

